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九发 编号:临 2009-048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目前, 公司除《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已公告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确认截止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 长信 编号:临 2009-016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且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截止目前且在未来的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09-14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在宁波北仑老板娘新光大酒店如期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95,398,73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8%。大会由丁凯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仑热力公司与新区热力公司签订购汽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陈建华、单亮合计代表股份 20,583,300 股,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赞成 74,815,4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吕卿律师、吴钢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0 日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4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09】296 号文核准,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本基金的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 29,804 户, 净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5,818,891,210.29 元,折合基金份额 5,818,891,210.29 份; 募集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共计 1,631,813.32 人民币元,折合 1,631,813.32 份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在基金募集期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基金份 803,540.74 份,占本基金份额总量的 0.0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使用固有资金认购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基金。上述资金已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计算,本次募集期的有效认购份额 5,818,891,210.29 份, 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1,631,813.32 份, 两项合计共 5,820,523,023.61 份基金份额。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和《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获书面(基金部函[2009]397 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在东莞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 2009 年 6 月 11 日起,在东莞银行开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2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具体业务规则可详见东莞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东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962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六月十一日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四次分红公告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本基金决定进行第三十四次分红。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9 年 6 月 10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1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2、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6 月 16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9 年 6 月 12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9 年 6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 2009 年 6 月 12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 2009 年 6 月 12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9 年 6 月 1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1 元时,为降低投资人的转账成本,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联合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天相投顾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824536 ,400-678-0099。

3、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 中源 公告编号:2009-019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重大诉讼案件听证阶段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公司)就与福州保税区奇圣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圣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奇圣公司因不服终审判决,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一、申诉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05 年 9 月 27 日,奇圣公司与首都国际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 首都国际公司承接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奇圣的全部债务本金 9000 万元,首都国际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本金 3000 万元,剩余款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还清。奇圣公司与协和干细胞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协和干细胞公司为首都国际公司对奇圣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首都国际公司的还款情况,协和干细胞公司的担保金额为本金 34,760,698.96 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协议约定的一年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后因首都国际公司无法归还奇圣公司债务,奇圣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首都国际公司归还债务,协和干细胞公司为首都国际公司欠奇圣公司的欠款在 34,760,698.96 元的范围内及其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7 年 11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原告胜诉。一审判决后,协和干细胞公司不服,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要求撤销一审中对协和干细胞公司的判决结果,协和干细胞公司不承担首都国际公司对奇圣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认定奇圣公司和协和干细胞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未经过本公司和协和干细胞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系协和干细胞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个人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保证合同属于未生效的合同。

2008 年 7 月 1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协和干细胞公司对于首都国际公司欠奇圣公司的 34,760,698.96 元债务,协和干细胞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奇圣公司不服终审判决依据《民事诉讼法》有关申诉的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协和公司已按最高人民法院复查听证的要求, 就奇圣公司申诉理由不成立向法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但至今未收到法院有关是否提起再审的相关法律文书。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因目前该案件尚处下听证阶段,并未进入再审程序,对于听证结果以及法院是否提起再审亦无法确定,因此,目前无法判断该案件是否对本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该案的听证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6 月 10 日

股票简称:哈药股份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 2009-00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所持股份 433,042,6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87%,其中流通股股东人数为 7 人,所持股份为 1,336,749 股, 非流通股股东人数为 1 人, 所持股份为 431,705,866 股。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伟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433,042,61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433,042,61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433,042,61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同意 433,042,61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433,042,61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6,157,224.27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615,722.43 元,2008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0,590,792.05 元。

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242,005,47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5.9 元 (含税), 共计 732,783,229.07 元。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433,042,615 股,反对 0股,弃权 0 股。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并支付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150 万元。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433,042,61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法鹰律师事务所高海鹰、蔡秀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9-01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179 号莫泰 168 金桥店 4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股份数 71,664,4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4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周伯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1,664,454 股,占 100 %;

反对:0 股,占 0.00 %;

弃权:0 股,占 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1,664,454 股,占 100 %;

反对:0 股,占 0.00 %;

弃权:0 股,占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马永明律师、叶志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09- 20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在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与鲁信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公司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集团”)就本次发行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即高新投 100%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从定价基准日(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归本公司所有,产生的亏损由鲁信集团承担并由鲁信集团在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足。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鲁信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 3 名关联董事李功臣、邵乐天、刘理勇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与鲁信集团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如果高新投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本次发行实施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依据《评估报告》测算的该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 30557 万元,鲁信集团将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

鲁信集团将以现金或其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以现金支付的,在补偿数额确定后十日内支付;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就此形成决议后十日内实施。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鲁信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 3 名关联董事李功臣、邵乐天、刘理勇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交大博通 编号:2009-30 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交大博通”)日前收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市国资发(2009)79 号),该文件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西经开函(2009)34 号)之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以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交大博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交大博通向经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二、根据中宇评报字(2009)第 2049 号《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评估报告书》及中宇评报字(2009)第 2042 号《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 61,134.14 万元,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 16,126.80 万元,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为 45,007.34 万元, 由交大博通按 8.35 元/股的价格发行 53,901,005 股人民币普通股进行支付。

三、发行完成后, 交大博通总股本变更为 116,359,005 股, 其中经发集团持有 66,641,237 股,占 57.27%。

四、请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完善审核、审批程序。重组完成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五、请经开区管委会要求相关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正确行使股东权利,促进股份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9 - 014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 由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8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

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若在行权前科达机电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 (1 + 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 343,7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股票期权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1,545 × (1 + 0.3) = 2,008.5(万股)

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若在行权前科达机电发生派息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 每股的派息额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343,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145–0.10=2.045

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若在行权前科达机电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 (1 +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 343,7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045 ÷ (1 + 0.3) = 1.57(元)

即经本次调整后, 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8.5 万股, 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7 元。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上电 B 股 编号: 临 2009-023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 6 月 8 日,9 日及 10 日,公司 A 股股票(600602)、B 股股票(900901)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均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刊登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收购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等相关事项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09 年 6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此外,经问询公司管理层,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8 日已披露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转让等相关事项之外, 未来三个月内,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除前述已披露并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股份转让等相关事项之外,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 相应的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 待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结果经各方最终确认后, 公司还将择时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 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由于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存在不确定性,且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互为联系,因此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 临 2009-027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 6 月 8 日,9 日、10 日,公司 A 股股票(600637)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决议公告及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收购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等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 2009 年 6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此外,经问询公司管理层,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公司 2009 年 6 月 8 日已披露的上述公告等相关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等相关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 相应的购买、出售价格尚无法确定, 待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结果经各方最终确认后, 公司还将择时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并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 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及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由于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存在不确定性,且与公司的本次资产重组互为联系,因此本公司的资产重组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公告编号:临 2009-015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递交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售出本公司股份“ST 秦岭”(6002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9,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

截止 2009 年 6 月 10 日收盘,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售出本公司股份“ST 秦岭”(6002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3,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该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80,733,0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2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76,4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56,600 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09-29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董事贺伟轩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的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其中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

同意公司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该工程主要是年产 20 万吨氨醇、30 万顿尿素装置项目的土建及安装,合同金额暂定 4000 万元(以最终决算数为准)。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8 日,工期为 269 天,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20 日前。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0 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09-01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6 月 9 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关于股权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 该公司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的本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亚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725,5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8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亚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